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10號

原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被告 鄭洪麗花

鄭佳勇

鄭雅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案件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判決終結，有前揭民事判決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